联合国 S/2002/28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 年 3 月 1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遗憾地通知你，尽管我国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卢旺达爱国军(爱国军)部队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帮助下，公然违反停火规定，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包围了位于（加丹加省）卢本巴希东部 400 公里处的莫利罗镇。

为了将已在卢旺达协定政治委员会上次会议后发出的威胁付诸实施，卢旺达采取了以下行动：

1. 2002 年 3 月 9 日来自卡莱米的姆帕拉号船把部队和物资运往莫巴；

2. 2002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夜间观察到一架货机数次运送卢旺达增援部队和物资至卡莱米机场；

3. 2002 年 3 月 11 日观察到同一架飞机飞行两架次。当地时间 17 时 30 分，来自佩帕的(一个营)卢旺达部队在离卢南瓦湾约 9 公里处进攻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部队）。持续整个夜晚的战斗到 2002 年 3 月 13 日上午才停止；

4.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当地时间 15 时 30 分，来自姆万格的卢旺达部队进攻位于莫利罗镇南部 10 公里处的刚果部队阵地。15 分钟后卢旺达部队再次进攻这个阵地；

5. 20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在离莫利罗镇 15 公里处发生战斗；

6. 20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卢旺达部队继续进攻离莫利罗镇 15 公里处的阵地，晚间卢旺达另一支分队在距莫利罗镇 5 公里处进行包围；

7. 莫利罗镇受到卢旺达部队的攻击，估计有 10 000 人，后来刚果民盟戈马派分子也参加了进攻；

8. 选择的进攻路线如下:

— 2002 年 3 月 14 日运送卢旺达爱国军分子的 20 至 30 辆军车离开(卢旺达)基加利，驶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卡武。后来军车朝坦桑尼亚湖方向驶去，到乌维拉后，士兵下了车，向卡莱米和莫巴推进；基加利与卡莱米之间和基加利与金杜之间的上空还有飞机飞行。

所有这些情况都直接正式报告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部，联刚特派团确认卢旺达部队的运动，特别是朝佩帕方向的运动，但它没有采取行动。

我国政府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注意卢旺达爱国军在东开赛省姆布吉马伊和卡宾达方向以及在马尼埃马省和两个基伍省进行重大重新部署，特别是在离布卡武 40 公里的瓦隆古，目前正在那里对马伊－马伊战斗人员展开扫荡和报复行动。

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的这些行动严重违反了停火，致使难于开展《卢萨卡协定》预定进行的其他所有活动，因为停火是开展包括刚果人对话在内的其他所有活动的先决条件。

因此，我国政府提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注意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盟戈马派重新恢复敌对行动的情况，因为这一行动旨在破坏 2 月 25 日在南非太阳城开始的刚果人对话，并进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

我国政府不能对卢旺达侵略者及其刚果帮凶的这一挑衅袖手旁观，因此决定暂时停止参加刚果人对话全体会议，直至找到消除卢旺达侵略者好战性的可行解决办法。

要实现解决，卢旺达就必须宣布单方面停火，将其部队撤回卡莱米城。该城与孔戈洛、卡巴洛和尼温祖一起，构成《哈拉雷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分计划》划给卢旺达爱国军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的新防守阵地。

我国政府还希望通知安全理事会，它坚定不移地参加刚果人对话并希望对话大获成功，因为它深信，对话提供了一个唯一的机会，让参加这一重要论坛的所有要对国家的前途负责的刚果人，其中包括政府，来实现刚果人民对和平、前景、繁荣、民主和发展的憧憬。

我国政府希望强调指出，面对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首先违反停火协定造成的严重局面，它有义务根据宪法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安全理事会曾多次重申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原则。同样的，我国政府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主要是第五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来保卫祖国。

安理会记得，我国政府曾谴责卢旺达向布卡武增派数营配备重武器的兵力，要夺取莫利罗和 Lubumbashi 与 Kamina 镇，以便破坏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工作，因为这一工作有可能使卢旺达没有借口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军事干涉。

我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认真询问为何要谈判仍在进行以及有关各方都很清楚只有通过政治委员会来解决军事分歧的情况下，采取这些军事行动。敌对行动的恢复具体表明了卢旺达一再表达的愿望，即肢解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便实现政治统治和控制重要的原料资源。

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以便：

1. 谴责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恢复敌对行动；

2. 要求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立即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将其部队撤回到原来的阵地；

3. 要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在冲突地区部署观察员，以便监测停火执行情况以及该地区部队的撤离；

4. 还要求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全面、严格和完整地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和《哈拉雷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分计划》；

5. 并要求卢旺达立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6. 下令恢复人道主义活动和保护人权活动，以便援助冲突地区处于困境的刚果居民。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